

漯河市教育局

漯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》的 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减证便民。现将《漯河市教育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

漯河市教育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行政事项名称	证明材料	证明用途	证明设定依据	实施基本情况		事中事后核查举措	备注
					开具单位	索要单位		
1	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	无犯罪记录证明	是否有犯罪记录	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：（四）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、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、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、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。	公安机关	漯河市教育局	通过数据共享核查	